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文件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色协人字〔2026〕43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部署，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激发有色金属行业企业一线工人的创新活力，持续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与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将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中设立一线工人组别，2026 年首次开展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参与申报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的项目，完成人均须来自生产一线岗位的工人，一般不超过7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技术创新、攻克技术难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总结出独特的技术、操作方法，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在本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开发、应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成现实生产力方面有突出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完成人获得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已在实际生产中应用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立项项目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等，经认定，成果应用后实现可量化的降本增效、节能降耗或安全环保提升；

6. 自主或产学研联合研发，成果在有色金属行业内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并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2个）必须是法人单位，不能以分厂、车间等单位申报。项目完成单位应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的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

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三）科技成果须实际应用 2 年以上，无安全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

（四）申报单位原则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所属委员单位。

二、申报材料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线工人科技成果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并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其中项目简介要概括项目背景、目的、意义、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等内容；主要技术创新点/主要技术发明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要体现项目成果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以及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必须根据每个人对项目成果的技术贡献按序逐一填写，并需个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两个主要完成单位的项目，需分别填写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要提供必要的项目成果证明文件和评价附件，包括与项目成果有关的专利受理通知书或授权书、具有检测资质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用户单位提供的使用报告（证明）、具有查新资质部门提供的查新报告等。

（一）申报材料包括

1. 《2026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线工人科技成果推荐书》（附件 1）及项目成果的证明文件。

2. 项目完成人的工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无，请提供《一线工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工作简历》（附件 2），需项目完成单位确认其一线工人身份。

3. 与申报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的数据光盘（Word 文档、Excel 表格等可编辑版本及 PDF 盖章扫描版）。

（二）工人身份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出具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查询的本人证书信息截图。

（三）材料要求

1. 整套申报材料一式 2 份，不另加封面和包装。

2. 《推荐书》须正反面打印，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专业评审组应填写“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须有本人亲笔签名，加盖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章；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须加盖主要完成单位公章，所填单位名称（须为法人单位）应与完成单位公章文字一致；“推荐单位意见”栏应明确写明推荐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除应用证明、效益证明需提供盖章的原件外，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各项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申报单位

公章。

3. 如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应提交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原因说明，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 应在《一线工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工作简历》中说明完成人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变化情况，特别是完成此项成果期间的个人工作岗位、任职等，并加盖单位或工会公章。

三、其他事项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申报范围。

（二）同一人在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包括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所有奖励）。

（三）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以项目完成人身份申报；

（四）曾获得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得申报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线工人科技成果评审。

（五）曾获得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所使用过的主要知识产权原则上不得再次使用。

（六）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七）项目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收取费用。

四、申报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人事部，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贺奉先、李贝贝

联系电话：010-63971809、63971832

电子邮箱：ysgrkj@chinania.org.cn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冶金工作部

联系人：王欣、徐泓钰

联系电话：010-68591335、68591346

材料报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组织人事部

邮政编码：100814

附件：1. 2026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线工人科技成果推荐书

2. 一线工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工作简历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机械冶金建材工会全国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 一线工人科技成果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一线工人科技成果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完 成 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盖章)			地址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 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其他知识产权（项）
授权实用新型（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 页，不超过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创新点/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四、客观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及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限 2 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汇（美元） 或节支
累 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3. 社会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

(限 600 字)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情况的贡献： （限 600 字）					
声 明	本单位按照《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异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按照《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异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履行推荐单位的义务。 单位（公章）
----	---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十、主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客观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3. 主要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填表说明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推荐书》是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文件和重要依据，以第三人称表述。请各申报单位、各完成单位、各完成人认真阅读填写要求，据实填写。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推荐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提供标注密级的附件材料。

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57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文字使用字体不小于小四号，推荐书及附件需合装成册，附件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再另附加封面。

纸质版推荐书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双面打印。A4 版面（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封面部分：

1. 项目名称：中文名不超过30字。应简明、准确反映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2. 推荐单位：指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申报单位。

3. 主要完成人：

(1) 依据《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

(2) 项目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验收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3) 主要完成人应按照贡献大小顺序，人数不超过7人。

(4) 所列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对

于排名在前3位完成人，应为技术创新的核心研发人员，或者为发明专利的核心发明人。

4. 主要完成单位：

(1) 应符合《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2) 完成单位与奖励证书关联，请根据实际情况审慎填写。

(3) 完成单位原则上应为国内法人单位，所填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序号、编号：由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主要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为依据填写，最多填写3个学科。

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23）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给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4.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按相应领域填写。

5. 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 863计划，A3. 973计划，A4.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5. 国家重大专项，A6.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

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项目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验收报告须当作附件上传。

7. 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成立的除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推荐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在生产中应用2年以上。

10.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11. 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公示文件：技术发明项目公示项目名称、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科技进步项目公示项目名称、主要知识产权目录、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推荐的，方

可推荐。公示文件无需寄送，但推荐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应做好项目审核工作，确保项目所有完成单位均已公示，并留存项目公示文件以备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抽查。

三、项目简介

要求不超过 1200 个汉字。应包含：项目背景和目的意义、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和应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等内容。

四、主要技术发明/主要科技创新

1. 主要技术发明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相关附件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2. 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相关附件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

五、客观评价

技术发明类。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科技进步类。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评价/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 2 年以上的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应用的技术	应用对象及规模	应用起止时间	单位联系人/电话

2. 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附上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要求只填写近 2 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若已应用 3 年，则填写 3 年数据）。

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

的作用。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现所在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

曾获国家、省部、行业科技奖励情况：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行业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或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目本人签名处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研究院所：A1.转制研究院所 A2.非转制研究院所；B.学校；C.社会团体；D.事业单位；E.国有企业；F.民营企业；G.军队；H.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根据推荐项目技术发明/科技创新、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

十一、附件

1. 纸质版附件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80页。

(1) 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推荐发明奖项目，除提交授权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外，还需提交《推荐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前三项核心发明专利的权利说明书全文（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即可。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评估、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提供复印件即可。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2年以上。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原则上要求提供原件。

(4) 经济效益证明：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原则上要求提供原件。

(5)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科技创新、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材料附件一致，以Word文档、Excel表格等可编辑版本及PDF文件提交，合计不超过40个文件。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

附件 2

一线工人科技成果完成人工作简历

单位（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部门	
岗位及职务			职称/技能等级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所获奖励				
工作简历	（起始日期、工作单位、岗位及职务，本项目期间工作简历需注明。括号内文字为解释说明，填写报送时删除）			